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4年4月1日至5日，纽约

比利时政府提交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纪要

本说明转载比利时政府的呈文，其中载有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第七次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的纪要。纪要的英文本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交，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予以转载。



附件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第七次闭会期间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问题（下称“会议”）。
2. 会议由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轮值主席国比利时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组织，欧盟提供了支持，274 名现场和虚拟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225 名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和 49 名公众与会者。会议期间提供了英文和法文同声传译。
3. 第一天举行了一系列公开小组辩论，探讨解决投资争端常设机制（“常设机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咨询中心”）和程序规则改革等改革方案如何有助于所有人更好地诉诸司法。第二天仅对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和观察员开放，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一次会外活动和旨在便利工作组讨论的非正式圆桌讨论。讨论以小组成员的专题介绍和为会议编写的非正式文件为基础。会议的日程安排、非正式文件和专题介绍幻灯片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seventh-inter-sessional-meeting>。
4. 比利时政府借此机会衷心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主持人和小组成员以及与会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比利时期待着进一步为讨论和改革作出贡献。

开幕发言

5. Hadja Lahbib 女士（比利时外交、欧洲事务、对外贸易和联邦文化机构部长）以视频致词的方式宣布会议开幕，她强调，在比利时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期间主办会议，突出了比利时和欧盟对工作组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领域所作多边努力的共同承诺。
6. Bernard Quintin 先生（比利时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欧洲事务和协调司临时司长）重申了改革的历史和原因，并解释了比利时在这方面的四个优先事项，即：(一)鼓励全面的结构性改革，包括设立一个常设多边投资法院；(二)改善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三)促进争端解决的替代形式，特别是预防和缓解；(四)促进改革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他还详细介绍了会议的目标，特别是鼓励就改善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进行非正式讨论，最终目的是便利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
7. Valdis Dombrovskis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兼欧盟贸易专员）在视频致辞中强调，欧盟一贯认为，提高开放性、有效性和可及性是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关键，而这正是创建多边投资法院背后的动机。他还表示，欧盟支持设立一个咨询中心，以改善可及性，并提到欧盟最近为便利中小企业诉诸司法而采取的两项举措，即建立一个门户网站，提供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详细分步信息，以及在《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背景下与加拿大双边商定的快速程序具体规则。

8. Maria Martin Prat 女士（欧洲联盟委员会贸易总司副司长）补充说，投资争端解决费用非常昂贵，这妨碍了对当事人而言的可及性，而且由于缺乏上诉选项和复审的可能性，该体系也没有提供足够的可预测性。她指出，常设投资法院必须加强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她最后确认欧盟支持改革进程。

9. Shane Spelliscy 先生（第三工作组主席）在开幕会议结束时确认说闭会期间会议很有用，利益攸关方可以在正式全体会议之外相互讨论。他还提到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在国际投资协定方面的重要工作，这些工作与第三工作组进行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他指出，第三工作组已查明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审查了解决这些关切的改革方案，并正在制定具体的解决办法。一些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成果，计划在今年夏天通过关于咨询中心的方案。

第一小组：投资争端解决方面诉诸司法

10. 第一小组由 Nicolas Angelet 先生（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和根特大学国际法教授）主持，成员包括 Vincent Beyer 先生（贸发会议国际投资法律事务办理专家）、Catharine Titi 女士（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和巴黎先贤祠-阿萨斯大学行政和政治学研究中心终身研究副教授）、Amandine Van den Berghe 女士（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价值链、贸易和投资事务高级律师）和 Natalie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总检察长办公室司长兼第三工作组报告员）。本小组的目的是从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受影响社区和个人的角度界定何谓正义，什么决定了诉诸司法的机会，从而为后面三个小组做好准备。

程序正义

11. 在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讨论了程序正义及其与实体正义的关系。程序正义的第一个方面是及时解决争端（拖延正义就是拒绝正义）。从在合理时间内陈述意见的权利的角度看，效率非常关键。然而，这不仅仅是设定一个时限，还必须考虑到造成拖延的因素。因此，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工作即建立常设机制和进行程序规则改革以及委员会于 2023 年通过《行为守则》。

12. 所讨论的程序正义的第二个方面是对于投资人和国家而言的法律确定性，以及既要有这种确定性，又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在这两者之间实现平衡所面临的困难。需要法律确定性并不意味着需要统一性，而是需要适当程度的一致性，从而带来可预测性，并使校准和预测成为可能。指出一致性和可调整性是并列的，在寻求法律确定性时应当考虑到这种可调整性。这突出表明，需要更广泛地重新思考投资协定，将其作为各方持续接触的平台，而非一次性交易。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的进程可视为更广泛的改革议程的一部分。

13. 最后，所讨论的程序正义的第三个方面是东道国的政策空间。平衡投资人的利益和各种相竞利益，如公共健康或环境，是实体正义的要素，但也有程序方面的内容。提到投资争端解决的性质及其对公共政策和普遍利益的深远影响，以及对能源转型和气候行动的影响，特别是因为某些案例对国家（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国家）产生了财政影响。建议采取细致入微的办法，在投资争端解

决中寻求国家监管利益与投资保护之间的平衡，并应当讨论监管权和该权利的例外情况。监管权可能是一个实体法问题，但仲裁庭并不总是裁定其有效。

诉诸司法的机会

14. 在讨论了何谓正义之后，小组接着讨论了什么因素决定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及其质量，辩论了谁应该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如何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谁？”的问题是咨询中心的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到剥夺福利的问题，并指出改革需要有雄心壮志，否则，考虑到最近的判例，改革可能基本上是无用的。还提到在投资争端解决案件中非争端方缔约国的观点以及对变相修正条约的担心，因为联合解释性声明可视为辅助解释或确定性声明。会上提到了投资争端解决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所取得的平衡。最后，介绍了第三方在投资争端解决框架内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在提交法庭之友书状方面的作用和限制。

改进诉诸司法的机会

15. 在讨论了“谁”的问题之后，小组接着讨论了如何改进诉诸司法机会的质量的问题。明确指出不应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与司法相混淆（诉诸法院的机会并不意味着诉诸司法的机会），咨询中心可帮助改进诉诸司法机会的质量，但不会解决这个问题。可以提高这方面质量的一项程序改革是诉诸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定，这使各国能够在投资人诉诸投资争端解决之前纠正自身的错误。另一位发言者呼吁为弱势投资人提供法律援助计划，这在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几个国际法庭是有先例的。最后，诉诸司法的机会应视为一个统一体，其范围比诉诸法院的机会更广，但也包括提供法律信息、咨询和援助。

问答

16. 在问答过程中，提及不同目标（效率、可预测性、统一性、一致性、可调整性等）之间的紧张关系。此外，还提到了投资法差异越来越大的事实，因为投资协定往往载有具体和不同的规定，导致不同的解释和适用。会议还讨论了当地补救办法作为改进诉诸司法机会的质量的一种解决办法。

第二小组：常设机制

17. 第二小组由 Isabelle Van Damme 女士（Van Bael & Bellis 合伙人兼欧洲学院客座教授）主持，成员包括 Michael Imran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Alejandro Buvinic（智利服务、投资和数字司负责人）、Alexis Choquet 女士（法国国际贸易和投资处副处长）、Kexian Ng 女士（新加坡总检察长办公室政府律师）。在该小组讨论中，与会者应邀讨论拟议的常设机制如何促进所有人更好地诉诸司法。

发展中国家

18. 会议审议了发展中国家成为设立常设机制协定缔约国的主要激励因素和挑战。提到的好处包括裁定的一致性，限制双重身份和其他利益冲突，增加性别和地域多样性，法官国际法方面的高资质、独立性和公正性。有与会者提到，建立一个解决投资争端的“生态系统”和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是常设机制带来的好处。有与会者就常设机制的相关费用、由谁承担这些费用以及可能使用联合国资源等提出了问题。

中小企业和民间社会诉诸司法的机会

19. 会议审议了常设机制为中小企业和民间社会带来益处的职能。提到常设机制可作为解决争端的确切切入点。与会者提到，中小企业诉诸司法的障碍包括费用高、程序复杂而冗长以及结果不确定。常设机制可以作为这些障碍的解决办法。然而，有与会者提到，各国对中小企业的定义各不相同，目的应当是促进中小企业投资。

20. 会上提到，常设机制可以解决透明度、公开性、独立性和民间社会诉诸司法的机会等问题。视所依据的规则而定，临时仲裁也可改进民间社会诉诸司法的机会。

甄选裁判员

21. 会议审议了转向国家控制的影响，特别是裁判员的提名和任命，包括这一转变在实践中是否能使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和受特定投资影响的社区受益。

22. 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实际上会转向国家控制，以及国家和中小企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选择参加常设机制。有与会者强调，国家控制的概念给人的印象是，法官将受到国家的影响，但情况不一定如此。一旦根据严格的标准任命了法官，就应建立一个可靠的制度，以便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处理争端。与会者强调，常设机制有助于建立国家和投资人之间公平竞争的环境。

23. 关于中小企业诉诸常设机制的问题，有与会者问，这是否会减少各国可利用的预算，并减少例如发展中国家诉诸常设机制的机会。

24. 与会者强调，常设机制将使裁判员的甄选更加多样化，从而增强该制度的合法性。

争端预防

25. 从国家的角度审议了设立常设机制对促进投资和预防争端的政策目标的影响。与会者强调，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是预防争端的一个重要因素，争端应当是例外，而不是普遍现象。强调了预防争端的其他可能性（例如，咨询中心和更好地获得法律咨询）。

问答

26. 有与会者就常设机制的费用与其他国际法院的费用相比提出了问题。还有与会者问，常设机制的成功运作会如何影响其可及性和费用。提出这些内容供进一步审议。

第三小组：设立咨询中心

27. 第三小组由 Joost Pauwelyn 先生（日内瓦研究生院国际法教授）主持，成员包括 Deborah Aba Aikins 女士（加纳常驻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一等秘书兼法律顾问）、Krajakr Thiratayakinant 先生（泰国外交部条约和法律事务司参赞）、Margie-Lys Jaime 女士（巴拿马共和国投资仲裁办公室法律顾问）、Nora Bellec 女士（欧洲联盟委员会贸易总司法律干事）、Karin Kizer 女士（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律师顾问）。小组讨论了拟议的咨询中心如何能够促进所有人更好地诉诸司法。

理由和目标

28. 与会者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以及咨询中心提高这些国家预防和处理国际投资争端能力的目标。小组成员讨论了该中心的目标是提供负担得起的外部顾问还是建设内部的技术和法律能力。与会者认为，中心不仅应致力于在争端中提供即时支助，而且还应致力于促进成员国内部能力的长期发展。此外，发言者还提出了其他观点，强调中心提供法律代理和咨询意见对于在对投资索赔作出回应时提高一国的公信力和合法性的重要性。

服务

29. 小组讨论了咨询中心将提供的两类服务：(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二)就具体争端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支助。

30. 与会者强调了投资争端解决的复杂性，并认识到投资争端解决往往涉及跨越各部门的各种问题。与可能涉及较小团队的世贸组织案件不同，投资争端解决要求采用多学科办法，不仅涉及律师，还涉及专家、律师助理、书记员和证人，以便有效管理案件。

31. 一位发言者讨论了在投资争端解决案件中面临的挑战，强调了让内部团队参与和促进与外部顾问相互协同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解决法律代理费用高昂的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是咨询中心必须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受益人

32. 与会者讨论了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受益人问题，重点是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和在投资争端解决中面临诉诸司法方面的挑战的受影响社区。

33. 与会者讨论了咨询中心最初服务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目标，但今后可能扩大范围。与会者承认，由于中心的主要目标仍应是协助各国，因此在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方面存在困难，但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在支助中小企业方面的作用。强调了援助中小企业和受影响社区的道德义务，并提到了现行制度和《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等协定的例子。

人员配置、供资和费用

34. 讨论中深入探讨了咨询中心应雇用的专业人员类型、预算分配和收费结构。与会者认识到，中心的人员配置需要反映投资争端解决的多面性，并顾及有效处理争端所需的各种专门知识。讨论中承认，需要灵活进行人员配置，以适应每个案件的具体要求。

35. 关于人员配置，与会者承认，律师可能构成主要的长期工作人员，重点是雇用能够管理投资争端解决各个方面问题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强调了在与专家合作、国家法律和管理案件方面需要专门知识。会上讨论了预算问题，并提到一份非正式说明，该说明估计中心的年度业务费用约为 500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将用于法律援助。

方法和地点

36. 主持人就技术的潜在作用和提供法律服务的替代方法提出了问题。一名与会者强调，在采用新技术和新的组织架构时，必须灵活行事，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同时保持对中心服务的信任和信心。讨论还涉及中心的地点问题，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和区域差异。虽然提到了设立区域办事处的想法，但重点是在将中心的存在扩大到单一地点以外之前，评估业务影响和潜在的节约成本办法。

问答

37. 与会者表示愿意利用新技术提高效力和降低成本。虽然承认潜在的好处，但在明确将技术纳入章程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强调这项工作应主要侧重于组织和管理方面。

38. 讨论中强调了区域办事处在可及性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语文、靠近仲裁地点以及受益人方面。强调需要认真考虑语文、可及性和区域代表机构等标准。

39. 会上讨论了咨询中心收费的作用，以及这种收费将对市场起干扰作用还是纠正作用。

40. 小组最后强调必须维护咨询中心的两大支柱：(1)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二)就具体争端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支助。有与会者建议，根据资金和需求情况，先小规模开展业务，然后逐步扩大业务。

第四小组：程序规则改革

41. 第四小组由 Eric de Brabandere 教授（莱顿大学国际争端解决教授）主持，成员包括 Aimé Kasenga Tshibung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财政部 CTR 国家副协调员）、Reuben East（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投资贸易政策司副司长）、Soyoung Park（大韩民国）、Laura Janssen（荷兰王国外交部高级政策干事）和 Aurélia Antonietti（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高级法律顾问）。小组重点讨论了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如何能够促进所有人更好地诉诸司法。

解决投资争端的快速程序

42. 会议讨论了解决投资争端的快速程序，重点是《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的条款。关于这一程序，强调了三点，即：(一)这一程序是为自然人或中小企业申请人设立的，适用于 40,000,000 特别提款权以下的索赔；(二)该系统是以同意为基础的，被申请人没有义务同意使用快速程序，以及(三)这种快速程序如何能够节省时间和费用（例如，单一成员法庭、加快时间等）。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投资促进和争端解决

43. 会上概要介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状况及其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概要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促进投资的法律文书，特别侧重于最近批准了与投资保护和贸易便利化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内法律文书（例如，《投资法》、《采矿法》）。会议讨论了通过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解决与外国投资人的争端的问题，特别侧重于刚果仲裁中心和国家仲裁、调停和调解中心。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2022 年修正的规则和条例

44. 会上介绍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旨在缩短程序持续时间的新规则（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关于快速仲裁的第十二章）。还解释了如何根据规则第 52 条（关于费用的决定），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庭应将当事各方在程序期间的行为方式，包括当事各方在多大程度上迅速并且有成本效益地行事，作为仲裁庭关于费用的决定中的一个相关情形加以考虑。还提到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规则 14（第三方供资通知）（特别着眼于披露要求）和规则 53（费用担保）。会上指出，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修正将提高透明度（见关于公布、进入程序和非当事方提交的材料第十章）。在这方面提到了规则第 63 条（命令和裁定的公布）。另据强调，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否则审理应公开进行（规则第 65 条，旁听审理过程）。最后，解释了关于非争端方缔约方提交材料的新规则（规则 67）和关于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参与的新规则（规则 68）。

透明度、行为守则和诉诸司法

45. 与会者回顾了透明度如何成为加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合法性的一个基本要素。透明度被视为可以改进诉诸司法的机会，例如：(一)允许第三方通过提出法庭之友意见参与争端解决程序；(二)公布裁决，让投资人和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三)确保有明确的保密规则，否则诉诸司法的机会也会受到损害。还有与会者指出，行为守则中的披露要求有助于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整个制度的合法性。

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46. 会上讨论了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若干条文草案（见 [A/CN.9/WG.III/WP.231](#)），以期了解某些条文如何能够提高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效率。讨论了关于损害评估和赔偿的第 23 条草案，内容涉及如何减轻有关损害赔偿讨论的争议和遏制过度索赔。在这方面，提到应确保该条草案符合国际不法行为充分赔偿的习惯国际法原则。还有与会者提到第 25 条草案所述费用分配的重要性。据指出，采用“费用随事件而定”的原则有助于提高程序效率。强调了明确的费用分配准则的重要性，以及法庭通过费用分配阻止滥用程序的能力。最后，讨论了关于分步审理的第 14 条草案。据指出，分步审理可作为提高程序效率的有益手段。与此同时，有与会者指出，这涉及许多实际的复杂问题，因此必须有分步审理的准确标准，以维护裁定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问答

47. 一个问题涉及《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有限，只有 23 个国家签署，9 个国家批准。据解释，目前的数字不应被视为对透明度缺乏兴趣，因为透明度也可以通过投资协定中的相关措辞来实现。另一项意见指出，只注重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解决的透明度可能有危险。指出基于合同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也需要适当的透明度保证。

会外活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可能模式

48. 会外活动由 Jae Sung Lee 先生（第三工作组高级法律干事兼秘书）主持，参加者包括 Judith Gilleper 女士（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第二工作组秘书兼法律干事）、Jessica Di Maria 女士（经合组织税务条约股顾问）、Tomoko Ishikawa 女士（日本名古屋大学国际发展研究生院教授）。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49. 据解释，2014 年《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寻求对 3,000 项现有投资条约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透明度登记处，作为公布信息和文件的存储处，该登记处由欧洲联盟和德国提供赞助。对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如果争端当事方同意，或者如果条约缔约方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同意，例如，通过批准《毛里求斯公约》，则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订立的投资条约，如果《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且条约缔约方未另行约定，则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毛里求斯公约》缔约方可作出某些保留。迄今为止，《毛里求斯公约》已有 23 个国家签署，9 个国家批准。

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50. 据解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于 2016 年通过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该《公约》涵盖 102 个法域，并已在 85 个法域获得批准，以修改 1,900 项双边税收协定。制定《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是为了迅速实施经合组织在 1963 年通过《税务示范公约》之后采取的 20 项改革措施，在此之后，形成了目前由 3,500 多项双边条约组成的网络，以便在两国之间分享征税权。据指出，《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是一项灵活的文书，允许各国挑选其希望实施的改革。《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的每一个签署方都可以在不需要双边讨论或谈判的情况下作出通知或保留，以落实政策选择。加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的国家没有义务改变其整个税务条约网络。据指出，必须查看已加入该文书的国家所作的通知，并寻找匹配。根据该《公约》第 28 条，各国也可以阻止适用这些措施。《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没有议定书，也没有财务规定。可召开缔约方会议，讨论某些问题的解释或落实。经合组织开发了一个在线数据库，可以在其中查看《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每项条约的影响。缔约方正在拟订其税务条约的合并案文。没有设想观察员参加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缔约方会议，但可以接纳非签署方参加。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51. 据解释，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目的是减少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其结构介于框架公约和实质性公约之间。该《公约》包含具体承诺和特别承诺，但具有灵活性。规定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开放性任务是定期审查《气候公约》的实施情况。《气候公约》第十六条规定了对《公约》进行修正的灵活程序。议定书可以与公约一起缔结，也可以在随后阶段缔结。可以不断进行调整。根据《气候公约》第十七条，只有公约缔约方才能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气候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了一个资金机制，即全球绿色基金融资机制。据指出，框架办法只有在缔约方愿意推动该制度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效，观察员能够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

圆桌讨论会

52. 圆桌讨论会由 Shane Spelliscy 和 Natalie Morris-Sharma 主持。

咨询中心

53. 关于咨询中心的圆桌讨论会以 [A/CN.9/WG.III/WP.238](#) 为基础。关于咨询中心是否应当作为一个与联合国有联系的组织，有与会者建议，咨询中心应当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但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设立，在特权和豁免等方面享有某些好处。提到了可能的模式，如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和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

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例子。有与会者询问，如果咨询中心作为联合国机构设立，是否可以按市场费率收取服务费。建议进一步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与咨询中心之间的关系。

54. 还有与会者建议，咨询中心的理事会应能够修正咨询中心的章程。据解释，可以有不同类别的修正，有些修正需要所有缔约国同意，而对附件的修正可能有更大的灵活性。有与会者提到，有一些问题与投入运作有关。

55. 关于咨询中心的预算问题，有与会者询问，五年预算的 80% 是否应作为设立该中心的一个条件。有与会者评论说，首次缴款可能会少一些，每年缴款将确保预算的可持续性。

争端预防和缓解

56. 圆桌讨论会第二部分以 [A/CN.9/WG.III/WP.235](#) 号文件修订草案为基础，重点讨论了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

57. 就是否将准则提交委员会通过展开了讨论，并就准则草案中提及世贸组织《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协定》或世界银行系统性投资响应机制提出了问题。

58. 讨论还涉及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的最后形式。

59. 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交对经修订准则的进一步评论意见，以便在提交 4 月份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经更新文件中得到反映。

程序规则改革

60. 圆桌讨论会的第三部分以 [A/CN.9/WG.III/WP.231](#) 号文件为基础，讨论了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61. 据解释，在 2024 年 1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被要求将条文草案大致分为三类：(一)旨在与现行程序规则（包括 2022 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协调一致并可构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补编的条文；(二)以最近投资条约中的现有程序规则和条款为基础的条文，这些条文可采取条约条款的形式供各国采用；(三)处理所谓跨领域问题的程序规则中所没有的内容。

62. 关于第一类，其中可能包括第 13、14、16、19、20、22、24 和 25 条草案，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将经修正的《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作为基础，包括是否应明确提及《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会上提到了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编拟一份附录或补编的可能性，如同《透明度规则》和《快速规则》那样。还有与会者询问，这些程序规则仅适用于仲裁，还是也适用于常设机制。

63. 关于第二类，其中可包括第 11、15、17、18 和 21 条草案，提出的问题是，这些条文将如何与现行投资条约相互作用，以及如何纳入这些条文（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中或作为各国商定适用的条款或作为个别条款），它们是否应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对不成体系的关切。

64. 关于第三类，其中将包括第 7、8、9、10、12 和 23 条草案，有与会者询问这些条文可以作为独立的规则，还是作为补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套规则，还是作为补充现有条约条款的规则。

65. 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有与会者建议将第一和第二类条款纳入一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补编，并将第三类条款纳入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一项议定书，以便这些条款可适用于所有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另一项建议是暂停讨论第三类条款，优先考虑第一和第二类条款。有与会者评论说，最后形式不应是示范条款。另一种意见是，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单独制定一套仲裁规则可能不可取。有与会者对相关制度不成体系表示关切。

闭幕发言

66. 在闭幕会议上，Anna Joubin-Bret 女士（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感谢比利时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并感谢共同组织者。Christophe Payot 先生（比利时外交部欧盟贸易政策和世贸组织股股）感谢主持人、发言者和所有与会者对本次会议的贡献。
